

财经快讯

房产开发聚集中心城市 郑州洛阳占全省53.0%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2006年,郑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229.89亿元,占全省的39.5%,洛阳市投资78.82亿元,占全省的13.5%,房地产开发投资向省中心城市高度聚集。这是记者昨日从河南省统计局获得的消息。根据最新的统计资料显示,2006年,郑州和洛阳两个省辖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到全省的53.0%,而其余16个省辖市投资273.24亿元,仅占全省的47.0%。由此可以看出,我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向省会等中心城市高度聚集,而其他城市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小,发育迟缓,地区间发展的差异明显。

河南高速试水房地产

本报讯(记者 王文霞 通讯员 张哲源)昨日,随着投资1亿多元的泊林·绿洲项目的开工建设,我省高速公路开始正式试水房地产。据了解,去年我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居全国第一,我省高速公路已由大规模建设转向管理阶段。为实现多元化经营,丰富河南高速公路的资产结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组建国有房地产开发公司,依托河南高速的资金和品牌优势,投身房地产开发。目前,他们已在郑州、洛阳、商丘完成土地摘牌4宗,共征地近2000亩。除泊林·绿洲项目外,其余3个项目将陆续开工建设。

果市呈现青黄不接

本报讯(记者 王影 见习记者 李瑞蕊)春季水果上市尚有时日,阳春三月是水果青黄不接的季节,市民只能吃到耐储藏的苹果、梨、橙类等水果,且品种有限,但随着时令水果品种的陆续登场,水果市场将再次活跃起来。记者在我市各水果市场看到,与去年年底一样,目前果品市场的水果仍是苹果、梨、芦柑、橙子等唱主角,市场冷冷清清。受去年暖冬天气的影响,芒果等一些时令早熟水果品种已经开始上市,成为水果市场新宠。据东风路一家水果摊位的摊主介绍,目前一些新鲜上市的水果无疑对传统水果是个冲击,但由于价格相对比其他水果高,成交量较少,春季水果销售旺季的到来还需要一段时间。

如何正确购买进口食品

进口食品所附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凡进口保健食品必须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应选购适合自己需要的进口保健食品

冬装不下柜 春装上市晚

本报讯(记者 刘玉娟)“去年这个时候气温较高,人们已经穿上单衣,春装卖得正火,但今年的天气确实有点儿怪,听天气预报近日的最低气温竟在零下2度左右!”昨日,记者走访我市建设路和太康路等一些服装商场了解到,因受气温影响等原因,目前冬装尚未完全撤柜,所以今年春装上比较晚。昨日上午11时左右,记者在建设路几家服装商场和专卖店看到,一些羊绒大衣和棉衣等冬装仍然占据店面主要位置,而单薄的西服和风衣等春装却较为鲜见。虽然也有一些专卖店早早把裙装、T恤等摆了出来,但款式寥寥,据说也是看者多,买者少。随后,记者在太康路和人民路等几家服装市场转悠,发现部分品牌春装确已上市,但据导购人员介绍,销售情况并不十分理想。据一位服装销售人员介绍说,春节前后,天气异常暖和,所以像羽绒服、棉袄等许多较厚的冬装都销不动,但目前都进入3月中旬了,按理说春装的销售应该逐步步入主流,但是从今年的情况来看,各商场在春装的组织和上柜方面,明显比去年慢了一拍。许多商家希望春天作美,他们说如果近日气温能逐渐升高,将会给春装带来一个“满园春光”的销售高潮。

省消协发布十大不和谐消费领域

律师点评教你规避风险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昨日,省消协发布我省“十大不和谐消费领域”,并邀请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的王登巍、郭红魁、谷博律师逐一点评,提醒消费者注意。

血汗钱买得“安心房”难安心

据省消协分析,商品房消费主要涉及商品房质量、面积缩水、开发商合同违约、产权证难办理等几个重要方面。表现最为突出的是商品房质量问题,如地基下沉、墙体裂缝等问题,同时,面积“缩水”,开发商多算公摊面积,减少实建面积、重复计算面积,以此骗取消费者的钱财。

律师点评:商品房买卖合同还处于卖方市场,开发商处于优势地位,开发商通过“格式合同”于己有利。交易信息、法律专业知识的不称,使消费者很容易遭受损害。

“预付款消费”商家诚信缺失

“预付款消费”多数以优惠年卡、包月卡等形式出现,商家不与消费者签订正式合同。目前,“预付款消费”已涉及洗涤业、美容业、餐饮业、家政服务、教育培训、中介服务等领域,商家采取促销的方式各异,陷阱也五花八门。特别是家政服务业,以诱人的承诺吸引消费者购买家政服务卡,消费者提出终止服务,家政公司不退余额。

律师点评:“预付款消费”的法律本质就是一种无担保的债权,这种债权的清偿质量完全依赖于消费者对商家自身实力的判断,

风险极大。

爱车,想说爱你不容易!

去年,消费者对汽车的投诉大幅上升,然而涉及汽车消费的纠纷,举证难度大。对于产品质量缺陷存在鉴定难。据介绍,目前国内检测多数情况下是厂家自行鉴定,厂家这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于消费者不利。

律师点评:汽车消费纠纷是买卖合同纠纷。由于汽车质量问题消费者选择退货,其所支出的保险、车辆购置税等都是消费者的损失,厂商应当予以赔偿。

电脑问题多,商家推理由不少

据省消协统计,消费者对电脑行业的投诉主要涉及电脑硬件、软件及售后三个方面。有的经销商或厂家虽承诺整机保修三年甚至五年,实际上承诺却无法兑现。为推卸责任,还有一些商家维修时未按规定作维修记录,甚至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部件和元器件。

律师点评:消费者莫被商家唬住,质量判断标准不仅包括国际或行业标准,还包括销售者、厂家通过宣传、产品说明书等文书对产品的说明、承诺。如果商家在销售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以在提供相应证据的前提下要求“1+1”赔偿。

直销广告“陷阱”骗人没商量

当前,一些电视、电台等媒介以直销购物方式销售商品。实际上,当消费者收到邮寄商

品后,效果却与广告宣传大相径庭。

律师点评: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应当承担欺诈骗的双倍赔偿责任,并应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广告发布媒介单位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对虚假广告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虚假折扣“忽悠”人

为迎合部分消费者喜欢买便宜货的心理,一些商家便故意高标价格,再打折“优惠”。还有的商家搞有奖销售,返券销售等形式欺骗消费者。

律师点评:虚假折扣“忽悠”人,实质是一种消费欺诈行为,按照有关规定查实后商家应给予消费者双倍赔偿。

保健品夸大功能 诱人上钩

保健品未经卫生部门批准,大肆宣传其“保健功能”,超出国家批准的保健功能范围,任意夸大功效;有的还把保健品当药品卖,甚至不惜利用医疗机构、国家机关、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名人形象作“证明”,误导消费者。

律师点评:销售人员用虚假的方式擅自夸大功能主治及疗效,诱导消费者购买保健品的做法,违反了《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消费者除了可以向当地工商部门举报外,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其消费欺诈的责任。

邮购陷阱深 当心是欺诈

邮购投诉主要问题有广告不实、不守信

誉、信箱诱骗。一些不法经销商,利用设置“信箱”的形式诱骗消费者,有的把消费者的钱款收了,人走楼空无法查找。

律师点评:邮购陷阱仍然与虚假广告宣传有直接联系,是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宣传引诱消费者与其交易,在交易中以真充假、以劣充优、以少充多、以次充好的行为。消费者可通过向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当地工商部门或消协投诉举报维权。

家用电器要威 消费者屡受害

当前,家用电器类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电器质量差,发生爆炸和自燃;“三包”不落实,退换货无保证;厂家商家推卸因发生质量问题的自身责任;售后服务态度差,不按照国家规定或企业承诺履行义务。

律师点评:对电器等产品质量问题,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手机质量问题成“老大难”

涉及手机问题的投诉是近年来消费者投诉的热点。消费者反映的问题涉及手机质量、商家销售、售后维修等方面。

律师点评:消费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了解必要的手机消费知识,慎重选购手机,不要为了贪图便宜购买改版机、水货机等没有质量保证和三包服务的手机。



市工商局发布十起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昨日,市工商局向社会通报了2006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十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案例一 高建恩 销售侵权摩托车零配件案

2006年5月,管城区永鑫摩托车配件商行业主高建恩购买标注有“建设YAMAHA”字样的合格证、防伪标识以及外包装盒等,并购进各类其他通用摩托车配件共计2992件,贴上“建设YAMAHA”字样的合格证和防伪标识后进行销售。至工商执法人员查处时,当事人已售出各类通用摩托车配件2813件,非法经营额达28280元。

案例二 裴新乾 无照经营、掺杂使假案

2006年3月28日,家住新密市岳村镇乔地村石匠224号的裴新乾,在未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租用新密市政通实业有限公司观音堂站台北和站东部的15个货位,从事煤炭销售经营活动。在2006年4月5日至8日,当事人购进煤炭1000吨,销售获利4800元。2006年6月12日上午,当事人还购进粉碎的煤矸石10吨,掺到20吨原煤中准备进行销售时被查获。

案例三 孙照芳 销售不合格农药案

2006年4月29日,当事人孙照芳购进标注为“许昌市魏都农药厂”出品的“金刚百毒甲”农药40箱,“阿维万虫绝杀”农药30箱进行销售,共获利120元。2006年6月2日,经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当事人销售的以上农药进行检测,检验结果为不

案例四 李海涛 制作假冒名酒案

李海涛,住河南省夏邑县桑园乡郭楼村。2006年3月,当事人在金水区黑米庄私自兑制贵州茅台酒王子酒102瓶、贵州茅台迎宾酒18瓶,经中国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认定为假冒商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对当事人做出没收假冒“茅台”王子酒102瓶、“茅台”迎宾酒18瓶,并处以罚款20000元的处罚。

案例五 郑州市丰庆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不合格汽油案

郑州市丰庆石化有限公司位于金水区丰庆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方勇。2006年5月4日,当事人购进97号车用乙醇汽油7吨,价值47922.02元,经国家车用乙醇汽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以上批次汽油鉴定,结果为不合格产品。截至案发,当事人销售获利773.55元。

案例六 金惠颖 销售假冒“李锦记”系列产品案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品食品城金惠颖调味品商行业主金惠颖,利用其所租用的郑州市惠济区调味品食品城3区49号商店,销售“李锦记”

系列产品。2006年3月14日,因其产品涉假工商执法人员对其所销售产品进行查处,经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鉴定,金惠颖销售的“李锦记”系列产品是假冒产品,侵犯了该公司注册商标“李锦记”商标专用权。同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仓库内查获侵权假冒“李锦记”酱类、财神蚝油、蒸鱼豉油三种商品共计736件,价值43010元。

案例七 宋继春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化妆品案

当事人宋继春为郑州市二七天娜施露兰化妆品店主,他利用在华中食品城北楼东排6号、7号的摊位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化妆品。2005年12月6日,当事人购进“真美牌”、“博倩”、“可以白”、“卡美乐”、“大印象”等化妆品1140盒,价值7790.4元,截至案发,当事人销售获利361.8元。经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以上产品进行检测,结果为不符合质量标准。

案例八 何广等人 无照生产假冒名酒案

此案当事人何广、时开良、何庆生等7人,利用其租用的中原西路赵家一民房内,生产假冒名酒被查处。他们把“金尖庄”酒加入“五粮液”酒瓶中,假冒“五粮液”酒,把“土佬肥”酒加入“茅台”酒瓶中假冒“茅台”酒。2006年12月25日被查获时,当事人已制造

涉及“飞天”牌贵州茅台酒、“剑南春”、“五粮液”共444瓶,现场还查获大量的“茅台、五粮液”等名酒标识和包装物,价值27.6万余元。

案例九 贾向阳 销售假冒品牌化妆品案

2006年3月7日,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联合安利化妆品公司人员,对二七区高砦村贾向阳的住处进行了检查,查获涉嫌假冒安利化妆品公司的产品1600余支(瓶),其销售经营额达16600元,扣留未售出的侵犯安利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价值近45万元。

案例十 姚攀登 销售假种子案

2006年8月,市工商局金水分局柳林工商所分别接到屈守平等8人的群体投诉,反映在2006年上半年陆续从金水区柳林镇郑州市农化种子综合交易市场E区12号姚攀登的“万象种子经营部”,购买“国审农大84”玉米种子合计13565斤,金额47686元,种植后至少导致2577亩农田减产或绝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余万元。经查,当事人向投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是伪造的,注册号与原执照一致,字号名称篡改改为“郑州万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并私刻有公章,系冒用公司名称。

专家提醒:网络购物睁大眼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专家提醒,网上购物请睁大眼。网上购物前应注意识别网站的合法备案标志,并对其联系电话进行拨号验证。对经营者名称、地址等信息进行核实。要注意商品或服务的实际情况,不能轻易购买低于市场价特别多的商品。点击购物过程中,注意保存相关网页和付款凭证,索要发票,以便事后据此维护权益。尽可能地选择“货到付款”或“邮局汇款”等方式,避免私自交易,以保证安全。

干洗行业问题多 接受服务五注意。1. 干洗衣物时,心态要冷静,不要轻信店员的口头承诺。2. 干洗店是否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3. 干洗前做好衣物检查,要求服务人员将衣物上的污渍、破洞、污渍、染色、衣物污渍等状况,以及双方认可的保价金额,一旦衣物清洗,可据此索赔。4. 取衣物时,仔细检查。5. 如与经营者发生无法解决的纠纷,要及时向消协投诉。

全省万人赶考导游 考试成绩20日左右揭晓

本报讯(记者 成燕 实习生 王婷 文/图)在经过严格的面试后,昨日,2006年度全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笔试在全省11个考区13个考点同时进行,共有12368名考生走进考场。我市共设3个考点,6000多名考生参加了考试。据悉,考试成绩将于本月20日左右揭晓,届时,考生可登陆河南旅游资讯网查询。据介绍,此次,全省考生达12368人,同比增长38.07%,再创历史新高。从报名种类来看,普通



中国人寿为农民设计保险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记者 毛晓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为农民量身打造的保险产品——“国寿新简易人身两全保险”11日正式上市销售。上月底,中国人寿获得保监会批准,在河北、江苏和河南三省的农

村地区进行“国寿新简易人身两全保险”试点销售。据介绍,“国寿新简易人身两全保险”是在1999年中国人寿简易人身险的基础上开发的,保障功能大大提高。保险责任涵盖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身故和满期生存。其中,因疾

病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分别给付一倍基本保险金额;因意外伤害身故,给付八倍基本保险金额。该产品按份销售,每份100元。由于费率较低,主要是为服务农村而不是为赚钱,新简易险只在农村销售。